

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提高援助家庭業務及毒品施用者出監轉銜業務績效。	本小組肯定中所針對援助家庭業務及毒品施用者出監轉銜業務所做之努力，惟建議仍可積極宣導提高收容人參加意願，例如多利用收容人例行集會或輔導時增加宣導次數、製作簡單易懂的宣導手冊、使用成功案例宣導激勵參與、考慮提供獎勵及表揚提高參與率等，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讓收容人更了解並自願參加，以協助其出監後順利復歸。	輔導科： 一、為使本所收容人順利適應社會生活，擬於新收講習中由承辦輔導員持續宣導衛生福利等社會資源，並請本科社會工作師定期至各場舍進行外界協助資源宣導，介紹中部地區各網絡單位之協助資訊，並說明收容人執行期間家庭出現突發變故，收容人可主動提出申請，以進行立即性通報轉介及解決問題。 二、有關毒品施用者出監轉銜部分，依署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落實蒐集個案出監後相關需求，俾利轉介所需之社區資源系統；另積極推動「戒毒成功人士教育」面向之在監處遇課程，擬持續邀請外界成功離毒人士入所分享戒癮歷程，使參與課程之個案產生共鳴，產生戒毒決心，以提升參與處遇者之戒癮動機及轉銜效能。 三、依法務部113年1月30日法矯字第11303001880號函頒「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等資料，查受刑人之更生計畫及家庭支持等參與情形已列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擬請本科教誨師持續向受刑人說明假釋審核事項，俾使其了解相關規定，進而提高參與相關活動或接受轉銜之意願。

重新修訂機關收容人作息時程表。	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建議收容人作息時程表可具體展明「戶外運動時間」跟「自由運動時間」，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前述運動時間相加至少應滿足每日1小時；另外，針對「自由運動時間」之例外情形，建議備註說明其必要性？可從事何運動或舒展身心的活動？以及室內的適當處所在哪裡？將規定寫清楚，既符合法規又具透明度，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俾利收容人有所遵循。	戒護科： 一、依本所現有場所、作業及教化課程，規劃收容人運動時間如下： (一) 以舍房單位每日戶外運動 30分鐘(表定半小時)。 (二) 工場單位每周4日(周一、二、四、五) 戶外運動30分鐘。 (三) 視同作業單位(營繕、木工、搬運…等)考量渠均多於室外作業，故安排於每周三，戶外運動30分鐘。 二、此外本所並不限制房內運動方式，以供收容人徒手健身、伸展、體操或自由運動等，且工場視作業進度適時於工場內安排舒心活動或運動(如桌球等)，本所應符合每日運動運動1小時之規定無虞。 三、本案將重新編撰收容人作息時程表，將視察小組意見要旨編入作息表內，供收容人得一目明瞭各單位之運動方式及時數免生爭議，並於備註明文註記說明供收容人及執勤人員有所依循。
------------------------	---	---